

临沂高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 管理办法（摘录）

一、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政策

1、对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，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50%的资金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获得省级科技项目，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50%的资金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对获得市级科技项目，给予不超过该项目立项部门资助金额 50%的资金配套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、对获得政府间合作的国外科技研发项目资助的，给予不超过该项目资助金额 20%的资金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、对获得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重点新产品、火炬计划项目、星火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立项项目，按该项目所获银行贷款给予一年期贷款贴息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4、对通过“双软认定”和“高企认定”，并获得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资助的软件企业的项目，给予不超过该项目资助金额 30%的资金补助。

二、区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政策

对自主创新能力强、科技创新活动成效突出，且研发经费占年度销售收入 5%以上（含 5%）的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，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的 10%研发经费补贴，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对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，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的 5%研发经费补贴，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；对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，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的 5%研发经费补贴，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三、科学技术奖励

1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，每项奖励项目主持人 20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；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，每项奖励项目主持人 10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 2 万元；获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项目，每项奖励项目主持人 5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

奖励 1 万元。

2、科技成果产业化奖。科技成果产业化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奖金分别为 20 万、10 万、5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科技创新奖。科技创新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奖金分别为 10 万、5 万、3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科技贡献奖。科技贡献奖，名额两名，奖金为 10 万元。

四、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、国家级重点试验室等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认定的市级研发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全国驰名商标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新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、国家自主创新产品、国家高新技术产品，每种产品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奖。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，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或修订的，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；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，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参与国家标准制定或修订的，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；企业作为主要参与者，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，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；企业作为国标、行标成员单位，以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为基础参与国标、行标制定或修订的，给予企业 3 万元奖励。